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4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粤广南方第 57241 号

申请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0BF7C，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智会杰，男，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蔡瑶婷，女，1990 年 2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陈吉晨，女，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委托蔡瑶婷、陈吉晨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

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richlandasm.com.cn>）发布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3年9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richlandasm.com.cn>）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发布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10月24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13座B4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耀嘉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蔡瑶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蔡瑶婷（作为计票人）、陈吉晨（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耀嘉（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蔡瑶婷现场制作了《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蔡瑶婷、陈吉晨、李耀嘉、见证律师王丹蕾、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王丹蕾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8353101.1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

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终止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刘思华

